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7 年下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涉及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 2. 於廣告中未平衡揭示對公司本身有利及不利之事項。 <p>違規事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郭○○於 LINE 群組提供期指操作訊號。 2. 郭○○於上述群組陳述期指操作績效，未平衡揭示對公司本身有利及不利之事項，或有其他過度宣傳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不得涉及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規定。 2.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會員……及其業務員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傳播設備發布廣告宣傳資料，……刊登內容……不得違反期貨相關法令、本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
<p>內容摘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員郭○○107 年 5 月○日、6 月○日、7 月○日、○日及○日上午於 LINE 群組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軟體操作期指進、出場訊號。 2. 另郭○○於 LINE 群組發表「我目前空單賠了幾百點 雖然我新春開紅盤後曾賺了 2,000 多點…」等，經該公司提供會員簡訊操作績效累計虧損 1,189 點，違反公司內控制度所定期貨顧問事業為招攬業務製作之廣告，不得有「於廣告中未平衡揭示對公司本身有利及不利之事項，或有其他過度宣傳之內容。」規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9 日第 5 屆理監事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該二項違規情事，各核處該公司警告乙次。</p>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p> <p>1. 從事期貨交易收費課程講習業務，於行為時未具業務員資格。</p> <p>2. 從事期貨交易收費課程講習業務未用真實姓名僅用暱稱代替。</p> <p>違規事由：</p> <p>○○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蔣○○於公司舉辦之期貨交易收費課程講習業務，行為時未具業務員資格且課程中未用真實姓名僅用暱稱代替。</p> <p>內容摘錄：</p> <p>○○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蔣○○於 107 年 5 月○日至 5 月○日，從事公司舉辦之期貨交易收費課程講習業務，於行為時未具業務員資格，且課程中未用真實姓名僅用暱稱「蔣公」代替，涉有違反本公會自律規範。</p>	<p>1. 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三條第二項：「會員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會員向本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從事與登錄類別不符之業務。」規定。</p> <p>2. 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七條第九款：本公會會員經營期貨顧問業務，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守則：「九、不得以非登記名稱或非真實姓名從事期貨交易分析。」規定。</p>
	處分結果
	<p>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9 日第 5 屆理監事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該二項違規情事各核處該公司警告乙次。</p>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傳播媒體提供期貨交易分析之人員未具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p> <p>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業務(以下稱該公司)，業務員余○○受邀參加 LINE 直播節目擔任來賓於該節目中提供期貨交易分析，余○○行為時未具期貨分析師資格。</p> <p>內容摘錄： 該公司業務員余○○於 107 年○月○日受媒體頻道：○○網邀請參加 LINE 直播節目擔任來賓，余○○未具備期貨分析師資格，卻於傳播媒體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進行期貨交易分析。</p>	<p>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8 款「於傳播媒體提供期貨交易分析之人員應具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5 屆理監事第 15 次聯席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處該公司警告乙次。</p>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以下稱該公司），從業人員於網際網路及 line 群組，對不特定人從事期貨顧問業務招攬，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p> <p>內容摘錄： 該公司從業人員於「網路部落格」（痞客邦及 Facebook）及「line 群組」刊載「○○一路發」之招攬宣傳資料於刊載前未向本公會申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舉辦之講座活動，其廣告宣傳資料，未依規定事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內容摘錄： 該公司透過 LINE 發送：於 107 年 6 月 ○ 日 18：00～21：00 假 ○○ 會議廳，舉辦標題為：「○○級實盤交易競賽外匯……」之講座活動，前揭內容涉及期貨業務招攬，並未事先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變動及添載已向本公會申報生效之廣告宣傳文字。</p> <p>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業務員何○○於 facebook 張貼之廣告宣傳資料，將該公司已申報之內容變動並另行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p> <p>內容摘錄： 該公司業務員何○○於 facebook 張貼之廣告宣傳資料「歡迎加入○○的 Line…隨時為您掌握最新的金融訊息…國外期貨手續費優惠進行中把握時間盡早開戶早開享優惠…」，係分別擷取該公司向本公會申報之廣告宣傳資料部分內容，另新增其他文字後張貼使用。</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之規定：「…業務員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發布廣告宣傳資料，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業務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規定。</p>
	處分結果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